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模板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1.1 目的

为加强对国家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管理，保证报告系统的有效运行，使各级政府和卫生部门及时掌握灾区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必要信息，提高处置速度和效能，特制定本规范。

1.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卫生部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卫生部2001年

《卫生部关于执行〈全国卫生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卫生部2002年

《卫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卫生部、国家保密局2001年

《全国救灾防病预案》 卫生部1998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国家保密局1999年

《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国务院办公厅2000年

《霍乱防治方案》 卫生部1995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国务院1989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务院1990年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规定》 卫生部1994年

1.3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信息管理。

2 . 救灾防病信息报告

2.1 定义

对灾害及其造成的环境恶化，食品、饮水污染，媒介生物孳生或迁移，居住、生活条件恶化，心理应激，抵抗力下降等因素导致的疾病发生、流行和潜在危害及处置信息的报告。

2.2 分类

灾害类型主要包括水灾、旱灾、雪灾、风灾、地震、火灾及其它自然和人为灾害。

自然灾害灾区和人为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2.3 报告内容

2.3.1 初次报告

(1) 必须报告信息

灾害类型、受灾地点、范围、受灾人口数、伤亡人数及灾害的地区分布；卫生服务能力受损情况；灾区卫生需求和资源需求情况。

(2) 尽可能报告信息

灾害引起的疾病情况；当地救灾防病服务能力；食品供应、供水情况。

2.3.2 阶段报告

主要报告灾区新发生情况及灾情进展，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受灾人口情况；相关疫情（疾病）发生情况及趋势；卫生服务能力消耗情况；灾民应急食品、水、燃料供应及居住环境状况；采取的防病措施及效果；供水与卫生设施遭受破坏与污染情况；灾区人口流动情况；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及储存场所情况；病媒生物的变化情况。

2.3.3 总结报告

灾害的发生情况；受灾人口情况；相关疾病发生情况；救灾防病工作情况及评估；卫生系统损失及卫生服务能力消耗情况；相关卫生资源剩余、需要补充情况；经验及教训。

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3.1 定义

对突然发生的、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危害严重的中毒事件、影响公共安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及处置信息的报告。

3.2 分类

3.2.1 重大传染病疫情

- （1）发生鼠疫、肺炭疽和霍乱暴发；
- （2）动物间鼠疫、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
- （3）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
- （4）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
- （5）发生新发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 （6）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3.2.2 其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中毒人数超过30人或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 （2）短期内发生3人以上或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职业中毒事件；
- （3）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 （4）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 (5) 医源性感染暴发；
- (6) 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 (7) 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 (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10) 发生生物、化学、核和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 (11) 学生因意外事故、自杀或他杀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事件；
- (12)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其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3 报告内容

3.3.1 初次报告

(1) 必须报告信息

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2) 尽可能报告的信息

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3.3.2 阶段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3.3 总结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报告原则、时限和方式

1.1 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4.2 报告时限

4.2.1 救灾防病的初次报告时限为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发生灾害后24小时内。

4.2.2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同时在6小时内完成初次报告。

4.2.3 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

4.2.4 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

4.3 报告方式

4.3.1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为基本报告单位,卫生行政部门为责任报告人,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使用《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责任报告人还应通过其它方式确认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报告信息。

4.3.2 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原则上以《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为主,但在紧急情况下或报告系统出现障碍时,可以使用其它方式报告。

5. 信息系统的管理

5.1 系统要求

信息报告系统的硬件及软件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要求进行配备。

5.2 人员要求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信息网建设的有关要求，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确保信息报告系统的正常运转。

5.3 网络管理与维护

5.3.1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网络运行、数据库维护、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及指导。

5.3.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确保网络的正常运转和硬件更新。

5.3.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网络管理、使用及维护。

5.4 安全与保密

5.4.1 信息安全

(1) 信息的应用与交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規定。

(2) 对所报告的信息打印存档，做好信息备份工作。

5.4.2 系统安全

(1)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所在省(市)的相关技术环境，选择安全、可靠高效的载体建立卫生信息通讯网络。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信息报告系统设置不同的权限，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信息报告人员不得随意转让或泄露信息报告系统操作帐号与密码。

□3□web数据库服务器应设有防火墙，实行双机镜像热备份，备份数据专人保管。

5.5 考核与督导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加强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与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对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督导。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总则

一、 酒店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保安部是宾馆不可缺少的一个职能部门，它是公安机关在酒店进行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它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宾客安全，维护宾馆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宾馆各项设施和财物安全。

保安部必须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和“群防群治”的原则。每一位员工都要有强烈的安全服务意识，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各部门、班组的第一把手为该部门、班组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治安、消防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二、 酒店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如下：

安全组组长：

安全组副组长：

安全组成员：

三、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下：

- 1、 《安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
- 2、 《消防管理制度》
- 3、 《消防工作程序》
- 4、 《防火管理制度》

第一节安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

- 一、 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安全教育。
- 二、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
- 三、 对全酒店实施安全监督。
- 四、 协助做好贵宾接待和重要宴会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五、 严格治安管理。重点抓好除“七害”工作，协助查控可疑人员和被司法机关通缉的案犯。
- 六、 实施对员工的纪律稽查。
- 七、 查处酒店发生的案件、事故。
- 八、 管理好酒店安全档案资料。
- 九、 抓好安全人员及员工业务培训。搞好治安、消防管理，

抓好群防群治，建立联防制度，为酒店安全提供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保证酒店整体正常运作。

十、积极配合和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节 消防管理制度

一、防火组织和防火责任人

酒店设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一级由酒店法人代表担任；二级由各部门经理担任；三级由各班组长担任。防火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认真执行消防法规，领导酒店、部门、班组的消防安全工作。
- 2、组织和制定消防规章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3、组织实施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4、立足自防自救，对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领导义务消-防-队，组织消防演练。
- 5、布置、检查消防工作，定期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工作情况。
- 6、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组织扑救火灾事故。

二、义务消-防-队

酒店按在职职工总数30%的比例成立义务消-防-队，其队员分布于各部门，发挥消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其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消防工作制度和防火安全要求，做好消防宣

传工作。

- 2、 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 3、 熟悉酒店消防重点部位和各种消防设施的性能以及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 and 操作方法，维护好各种消防设备。
- 4、 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灾或疏散人员，保护现场。
- 5、 积极参加宾馆组织的各项消防培训活动。
- 6、 在公安、保卫部门领导下积极协助追查火灾发生的原因。

第三节 消防工作程序

- 一、 做好班前班后的防火安全检查。
- 二、 熟悉自己岗位的环境、操作的设备及物品情况，知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懂得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工作。
- 三、 牢记火警电话和酒店消防中心火警电话。救火时，听从消防中心人员和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 四、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或物资仓库严禁吸烟。物品、碎纸、垃圾要及时清理，经常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
- 五、 如发现异声、异味、异色时要及时报告，并查明情况和积极采取措施处理。
- 六、 火警发生时，会报警、会疏散、会扑救或自救逃生。
- 七、 如火势扩大到三级（猛烈阶段），必须按动玻璃报警系统，紧急报警通知住客离开房间。在场的工作人员应引导

住客进行安全疏散，积极抢救贵重物品，禁止乘客使用电梯。前往现场人员走楼梯，救护人员乘坐消防电梯。

八、 发现火场有毒气，有爆炸危险情况时，首先采取防毒防爆措施，然后才能进行救火。

九、 积极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保护警戒。

十、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做好防火宣传教育。

第四节 防火管理制度

1、 主楼内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物品。

2、 客房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煤气、汽油炉以及大功率的电器设备。确因工作需要应经消防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登记。不准将衣物放在灯罩上烘干，不准在房间内焚烧东西和点燃香烛。

3、 配电房内不准堆放物品。布草间、楼层小仓库内不准吸烟。消防分机旁不准摆放任何杂物。严禁将洗涤用品放在垃圾、衣物滑道口周围。

4、 各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要经常保持畅通，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要保证完好。

5、 装有复印机、电传机、印刷机的地方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用酒精清洗机器部件时，要保持室内通风。

6、 物资仓库严格执行防火规定。

7、 厨房、餐厅使用液化气炉、酒精炉等，必须注意防火安全，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8、 各部门不准私自增加各种电器设备或乱拉乱接电线，

需要增加大功率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工程部和消防中心同意。

9、 严格维护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定期进行测试检查，保证设备完好。

10、 员工及住客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酒店，注意吸烟安全。

第五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1、 职业道德主要规范

2、 酒店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介绍

3、 酒店治安消防事件应急处理方法

4、 消防器材使用守则

5、 消防管理培训计划

? 怎样报警

? 发生火警时安全守则

? 怎样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 认识燃烧的条件

? 电气方面的防火

? 液化石油气火灾的扑救

? 动用明火安全管理规定

? 火灾发生后怎么办?

第六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奖惩措施

一、 培训考勤制度

- 1、 必须严格遵守培训通知要求，凡无故未参加者，新员工不得入职，其它在职参加培训的员工，严格按考勤制度处理。
- 2、 参加培训者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无故旷课者，做旷工处理；缺一节课为旷工一天，迟到或早退三次为旷工一天，以此类推。
- 3、 培训期间，因特殊情况须请假的员工，须提前以书面形式申请，经部门经理批准后，方可请假，并将假条送培训人员备存。

二、 培训考试制度

- 1、 所有参加培训的员工都必须参加评估考试，凡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做缺勤处理；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要以书面形式申请，方可补考。
- 2、 参加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再不及格，新员工取消录用资格，其它在职培训员工，根据岗位要求和本人的表现做调整。
- 3、 考试中有舞弊行为者，以旷工处理。

三、 培训奖惩制度

- 1、 在各项安全管理培训中，对出勤率高、表现突出、在考试中取得前三名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或加分奖励。
- 2、 参加部门岗位安全操作考核，成绩突出者，晋升或评选先进个人时给予优先考虑。

3、 考试不合格者，视其程度做扣分或辞退处理。

第七节酒店员工教育培训实施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每季度对员工进行一次工作业绩和思想品德方面的培训评估，作为评定员工下一季度工资标准的依据。

2、 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考核，成绩存档，作为其日后晋升、降职或奖惩的依据之一。

3、 若经过培训，员工素质或安全意识达不到基本要求，会对其组织“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仍达不到要求的，依酒店相关规定作辞退处理。

4、 新员工入职前都必须接受关于职业道德、酒店基本常识、消防知识、安全操作等相关培训，在掌握了岗位基本安全生产操作技能之后方安排上岗，对于屡次培训考核仍不合格者，给予辞退处理。

5、 每个员工每月都须接受一次所在部门组织的关于酒店服务意识及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各个岗位员工的素质和工作需要，进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

7、 员工上岗前，须先参加部门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培训，经考试合格才给予上岗，上岗后发现不合格的再组织岗位培训。

8、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每周定期对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实践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和考核评定。

第一条为加强酒店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条对新职工、实习人员、和改变工种的酒店员工必须由生产主管先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生产流程的培训后，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

第四条对从事酒店锅炉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的制度。

第五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六条酒店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管理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引发酒店火灾的一切隐患。

第九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由总经理带队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管理检查一次。

第十条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形成及时整改的制度。

第十一条采购部要按销售计划提前准备，要保证时间和产品质量，不购买、出售腐烂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食品加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好防尘、防蝇、防鼠工作，杜绝病毒相互传播。

第十三条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车间原材料明细帐和产成品明细帐。原材料的数量管理根据领用时数量和加工产成品时消耗的数量登记；产成品的数量根据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和产成品返仓库数量登记。

第十四条月底将原材料和产成品出、入库和结余数量，上报酒店总经理。

第十五条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制度，如有违反，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者，要按成本价扣减工资。

第十六条生产人员要严禁将不洁物质带入车间，如有违反者，一次罚款50元。

第十七条岗位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随时注意设备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酒店工程部处理。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

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一、 校长为学校安全信息报告负责人， 分管领导和班主任为学校安全信息兼职报告人。

二、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三、 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 除按《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应急） 程序》， 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外，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 不得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 应当按事故类别、 性质、 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 火灾事故。 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 拨打火警电话“119”， 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救援施救的同时， 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 治安（刑事） 事故。 学校发生治安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 拨打“110”， 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救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 食物中毒事故。 学校发食物中毒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 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救援施救，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救援施救的同时， 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了解有与安全有关信息的， 第一现场

的责任人或知情人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该学生的班主任、学校值班领导，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2、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学校在了解情况后，按照安全信息报送程序将安全信息报唐山市教育局。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疫情，还要报卫生防疫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的，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主动协助解决，不迟延。

4、发生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学校稳定，作好安全教育工作，可以将情况向全体学生通报。

5、班主任应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勤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班主任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1、所有临床科室及卫生所都要建立门诊日志，病房设立出入院登记本，检验科、放射科建立检验、放射登记本，对所有就诊、住院、检验、检查的病人进行详细的登记。

2、防保站要分别建立本院和辖区内医疗机构总传染病登记本。卫生所使用村卫生室专用传染病登记报告本。传染病报告登记本、传染病报告卡使用山东省统一格式。

3、检验、放射科发现传染病的阳性结果每日上、下午下班前半小时内直接报给申请检查科室。

自医生诊断病例始2小时内网络直报。

5、 防保站负责本院和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收集、核对、管理和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对收到的传染病报告卡经核对无误后将传染病报告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网络直报系统。

6、 防保站对本院的疫情信息每旬核对一次，对代报的卫生所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每季度核对一次，并签字确认。传染病登记本和传染病报告卡保存三年。

7、 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结合症状体征对病人进行传染病预检。经预检可能造成空气或直接接触传播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时，应立即报告院主要领导，将病人转诊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科。

xx市xx乡卫生院

xx-x年xx月xx日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疾控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

一. 传染病疫情发现

1、晨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 传染病信息登记

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 传染病疫情报告

1、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2、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3、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4、有传染病疫情发现，则马上按规定，由疫情报告人报告校长室，上报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已经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传染病防治法、应急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坚持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准确，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鼓励、支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

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的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二）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和实验室，负责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搜索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标本的实验室检测检验及报告。

（三）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建立监测信息数据库，开展技术指导。

（四）对重点涉外机构或单位发生的疫情，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管理和检查指导。

（五）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辖区内医院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报告和信息网络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九条 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信息监测体系，构建覆盖国家、省、市（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并向乡（镇）、村和城市社区延伸。

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基础卫生资源数据库和管理应用软件，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定传染病、公共卫生和专病监测的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具体职责为：

（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包括报告卡和总登记簿、疫情收报、核对、自查、奖惩。

（二）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报告制度，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

（三）建立或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的网络直接报告。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标志及写明xx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的字样。

（四）对医生和实习生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

（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样。

第十一条 流动人员中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报告、处理、疫情登记、统计，由诊治地负责。

第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所属的医疗卫生机

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军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军人中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直接报告。

军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传染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报告

第十六条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地段)级以上的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建立疫情管理组织，指定专职疫情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或所辖区域内的疫情报告工作。

县(市、区)级以上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实现计算机网络直报，乡(镇、地段)级责任报告单位应创造条件实现计算机或采集器的网络直报。